编辑:严晓星 美编:刘天容 校对:梁析 组版:曹瑞

大生纱厂向三井洋行借款的内容

□朱江

武昌起义后,南通经济受到一定影响,大生纱厂生产的棉纱出货不畅,资金回笼困难,厂里存棉不多,又无力多购。因此对于向三井洋行借新债,而且新债还掉旧债的多余部分,可用作救急的流动资金,大生纱厂是非常期待的。

1912年2月2日,张謇代表大生纱厂与三井洋行上海支店长藤濑政次郎,签订了一份抵押借款合同。从合同条文看,是用借新债的方式,处理黄兴三井借款这笔旧债。合同原件现存南通市档案馆,合同原文如下:

证

立合同 大生纱厂(以下称甲)、三井洋行(以下称乙)今将议定各项抵款章程开列于左。

第一条 抵借之数共计规元肆拾万两,交款之法即以本合同签字之日,除将当时经甲签字保证之借款,系陆军部总长黄兴,前于十二月二十七日、二十九日借去三井之款规元贰拾叁万柒仟两并另加利息扣留外,余款核数照付。

第二条 该借款利息议定按年七厘。

第三条 还款之期以过付银款之日起,在六个月以内为限,须连本带利全数清还无欠。

第四条 甲以南通州大生纱厂之全厂工程地基、房屋、机器及一切财产交乙为担保物,其担保物另有细单开明无误。

第五条 该担保物不能在本合同订定之后或订定之前,另行抵押或卖与别家。倘已还清借款则不在此例。

第六条 甲应在订立合同至还清借款之日期间,将另单所开之担保物,托有信用之保险公司保险一节,与乙订定照行,并应将南通州大生纱厂全厂地契交乙收执。

第七条 该担保物倘有因不测而遭损坏、烧毁,以至不值原抵物价之事,甲应将别项物产移抵以补不足,其移抵物仍须合值担保原数。

第八条 甲之担保物已经该厂股东会议妥承认一节,甲当为保证。

第九条 该厂嗣后应用之煤炭、木料、机器及一切附属品有需购办之时,倘三井承办之价与别家不相上下,总须先尽三井商订承办。

第十条 此借款届本合同期满之日,倘甲未能连本带利如数清还,乙应将担保物之全部财产变卖得价,以抵该款应还之数,所变之价苟不足抵该款之数,仍应责甲补足,苟抵款有余,应将余数还甲。

南通州大生纱厂总理张謇

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日

明治四十五年二月二日

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上海支店长藤濑政次郎

藤濑政次郎(1867—1927),日本长崎县人,1885年入三井物产会社,1905年出任三井物产会社上海支店长。比较前后两份合同,后者合同的双方是大生纱厂和三井洋行,担保的形式也从前者的信用担保,变更为后者的抵押担保,以大生纱厂的一切财产作为抵押。

事实上,借新债还旧债的谈判早就进行了。1912年1月5日,大生纱厂致大生驻沪事务所辛亥年第154号号信中,提到"押款收到,望即兑现洋五万元寄通,余款全留通用,万不可分散。盖厂中拟于下礼拜一开夜工,存花无几,若不多备款项,必至仍须停工,且押借必须偿还,若一分散,将来即难归偿,务乞留意"。武昌起义后,南通总体社会安定,但经济依然受到一定影响,主要是关庄因观望而对收购土布持谨慎态度,直接导致大生纱厂生产的棉纱出货不畅,资金回笼困难,厂里存棉不多,又无力多购。因此对于向三井洋行借新债,而且新债还掉旧债的多余部分,可用作救急的流动资金,大生纱厂是非常期待的。

估计是大生驻沪事务所与三井洋行之间沟通不顺畅,张謇日记记载,1月9日"以筹还款事至沪"。1月13日大生纱厂致大生驻沪事务所辛亥年第158号号信,表达了"股票押款不成,厂中大为失望,尚望产业抵押可成,则可免停机"。可见对于借款条件,大生纱厂和三井洋行意见不同,大生纱厂提出以股票抵押的方案,没有得到三井洋行的认同。但对于资金的渴求,大生纱厂还是希望通过资产抵押的方式取得借款。同一天,张謇日记写道:"筹还借款事难成,须回厂计议",应该是就资产抵押一事与相关人员商议。

之后张謇委托史量才与三井洋行展开谈判,1月17日张謇在大生纱厂致函史量才,希望加快谈判进程,这封信当天从南通寄往上海。上海光复后,陈其美被推为沪军都督,委任史量才主持"沪关清理处"工作。江苏独立后,张謇应江苏都督程德全的邀请,担任江苏两淮盐政总理,张謇委任史量才主持松江盐务局的工作。

1月26日,大生纱厂致大生驻沪事务所辛亥年第164号号信,流露出"押款已可告成,甚慰"的信息。28日,大生纱厂根据张謇的指示,按照三井洋行的要求,将"厂基地契六张、清单一纸"由专人送到上海。在等待三井洋行总社同意之后,借款终于告成,张謇日记记载合同签字时间为1月31日。

(作者单位:南通市档案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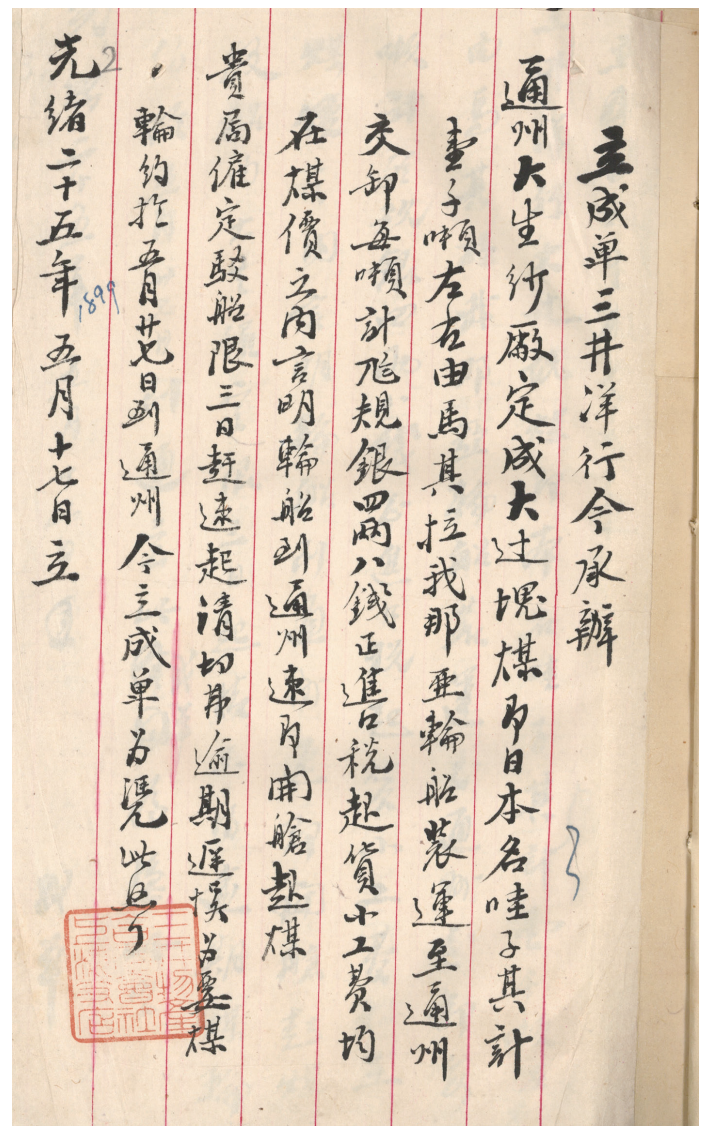

大生纱厂购买日本三井洋行煤炭的合同,原件藏南通市档案馆。

南通历史上流行的乙类传染病

□台承鹤

史海回眸

我国已明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列入乙类传染病。虽然乙类传染病也是传染比较强的疾病,但是致死率并不是很高,相对于甲类传染病并不会导致大范围的死亡和暴发流行,所以乙类传染病是相对于甲类传染病比较轻的一种疾病。但是患者患病后需要进行隔离治疗,并且要彻底的消毒,预防传染。我国根据传染病的传染能力、危害等,将传染病分为甲、乙、丙三类。甲类传染病传播速度快,危害大,需强制管理,包括霍乱和鼠疫;乙类传染病传播速度和危害相对于甲类传染病稍弱,包括白喉、百日咳、猩红热、麻疹、疟疾、病毒性肝炎、艾滋病、非典等。丙类传染病传播速度和危害相对于乙类传染病程度又更为脆弱。根据《南通市志》等地方文史资料记载,南通历史上流行的乙类传染病主要有:白喉、百日咳、猩红热、麻疹、痢疾、伤寒、病毒性肝炎、流行性脑脊髓膜炎、脊髓灰质炎、流行性乙型脑炎、疟疾等。

白喉:从上世纪50年代初至80年代初,年年都有发生。1959—1960年流行,发病率为47.74—68.54/10000人(以下统计数据皆以每万人为单位,不一一注明)。1959年秋初,全地区大面积发生白喉,地区行署在南通县平潮镇设立"南通白喉隔离治疗站",既收治病人,又组织医务人员进行白喉治疗培训,取得较好效果。1961—1966年,白喉发病率逐年下降,发病率为27.72—11.35。1970—1981年下降为8.50—0.08。

百日咳:从上世纪60年代起,一般每隔两年出现一次发病高峰,1969—1974年最为明显。1975年后发病率趋于下降。

猩红热:1962—1967年发病率为0.30—0.79,1971—1987年发病率为0.40—26.35,其中以1974年26.35为最高。

麻疹:1953—1960年麻疹发病率呈波浪式趋势,每隔一年出现一个高峰。1970年全面进行麻疹疫苗预防接种,接种后发病率最高的1971年为45.22,以后逐年降低,1979年发病率仅为0.22,1980年分别回升至23.03、36.20,1987年下降为0.15。

痢疾:发病率占肠道传染病的首位,历年来发病率波动较大。上世纪50年代为41左右,60年代为47左右,70年代为32左右,呈下降趋势。80年代在16.28—38之间。

伤寒:长期保持在1—3之间,呈散发性发生。

病毒性肝炎:1981—1987年发病率较高,7年内发病率在23.37—46.9之间。

流行性脑脊髓膜炎(简称"流脑"):是由脑膜炎奈瑟菌引起的急性化脓性脑膜炎,常表现为突发高热、剧烈头痛、频繁呕吐、皮肤黏膜淤点、瘀斑及脑膜刺激症,严重者可有败血症休克和脑实质损伤,常危及生命。1965—1966年大流行。1970年后呈散发性发生。1977年开始对1—7岁儿童全面进行流脑基础免疫。

脊髓灰质炎(简称"脊灰",又称"小儿麻痹症"):是由脊灰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传染病。南通曾为脊髓灰质炎高发地区,其中以1957年和1964年病人较多,达到1.55。1965年以后发病率逐年下降。接种脊灰疫苗是预防脊灰的有效手段。由于防疫工作的加强,1973—1980年发病率在0.1以下。1981年后基本无病例发生。

疟疾: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疟疾发病率较高,居全地区法定传染病的首位。1964年后逐年下降。1971—1975年发病率在20—70之间。1976-1980年平均发病率在2.45,1981—1987年发病显著减少,最低的1984年发病率为0.6,最高的1982年为2.11。

"安定小学"校名缘起

□苇航

地名掌故

安定小学是如皋名校,其名"安定"不是一个吉祥词,而是来自历史名人胡瑗的祖籍地。胡瑗,字翼之,如皋人,北宋教育家、思想家,人称安定先生。

安定小学的前身,可以追溯到清末安定书院。道光元年,如皋知县托克托布及乡绅胡萱生(胡瑗26世孙)等人在如城北部后街重修雉水书院。不少人思量,如皋是安定先生的故里,天下读书人都知他的名声。况且外地早有安定书院,于是公众合议,雉水书院更名安定书院。道光十七年,如皋知县范仕义立胡瑗故里碑,上书"宋安定胡文昭公"。那位参与重修书院的胡萱生为碑撰文,纪念先人乡贤——胡瑗。

清末,科举废除,大多书院纷纷倒闭。安定书院倒在如皋近代史中华丽转身,成为安定小学。这要归功于如皋近代第一贤达——沙元炳先生。沙元炳素来敬仰安定先生。他搜集安定先生佚文,编辑作序时,自豪地写道自己有幸成为大贤同乡。时至1902年,沙元炳等士绅,积极响应张謇的通海地区教育规划,决定在如创办高等小学堂。沙先生首先想到的便是日渐式微的安定书院。于是,他率众将安定书院改为模范蒙学堂,日后更名城市第一初等、高等学堂,1916年又定名安定学堂,1923年正式定名安定小学。

创办初期,学校仅有15名学生。同一时期,沙先生又捐款兴建如皋师范,十分忙碌。他还亲自兼任模范蒙学堂校长,决定安定书院所有熟田683亩、沙田800余亩,及草田、店房全部用作办学经费。1905年,学校兴建一幢二层教学楼,共计8个教室,5个班级,师生181人。安定学堂成为如皋历史上第一所近代化小学。

尽管学校数次更名,在沙元炳心中都会想到安定二字。约在1905年,学校放假,他邀同人雅集,作有《安定学校门外池荷盛开,时暑假散学,召同校诸友,酌酒赋诗》。诗作将学生比作花朵,老师比作园丁。在他的心目中,老师的责任是精心培育学生,老师的成果是桃李满天下。于是,沙元炳为安定学堂聘用多位名师出任校长。1931年10月,安定小学高级部全体师生百余人在如城举行反日救国大游行,前后两个小时,至今传为如皋人爱国佳话。

传为佳话的还有安定小学师生一直秉承胡安定、沙元炳两位乡贤的教育理念。安定小学的校风"唯实"与沙元炳创办的另一所名校如皋师范的校风"真实",不谋而合,都是对安定先生、沙元炳先生的纪念。

历史人物

南通最早的同盟会员之一施述之

□王士明

施述之先生,名承谟,字述之。清光绪三年(1877)出生于通州二甲镇。当时的二甲已成为通州的一个重要土布贸易集散地,商品经济较为发达。他的祖辈在清代同治年间是小商民,到了他的父亲手上,就开始带领自己的孩子学文练武了。他的父亲和大哥是武秀才,二哥是武举人。施述之少时好学,约二十岁时考中秀才,以后开馆教学。在此期间,他看到当时的清廷日趋腐败,地主豪绅横行乡里,加之他性格刚直,便逐渐滋长了对封建统治者不满的思想。

1905年8月20日,中国同盟会在日本东京成立。孙中山的民主革命思想扩大了传播范围。1907年,施述之加入了同盟会。同年,他在二甲镇开办了一所小学堂(二甲小学的前身)。

1911年,他担任了余西市自治议事会副议长。这年,通州商会巧立名目,规定凡织成南通土布一匹,纳收一钱,这使广大贫苦农民肩上的负担更为沉重。当时流传着:"三人同哭五行泪,白布多捐一个钱"的民谣。施述之多次以笔墨批评商会领导人。为此,激怒了当时南通的"土皇帝",借助官府势力,加施述之以"乱党"的罪名"通缉拿办",于是施述之遂乔装出通城,经石港亡命上海。

施到上海后,为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做通讯联络工作。同时担任了持志大学的国文教员,以维持生计,并经常向国学大师章太炎求教。辛亥革命后,施述之就任江苏省第一届省议员,并和章太炎及何世桢、茅祖权、季方等往来不绝。

1912年夏天,南通县议会在旧贡院里(解放后为南通市公安局)开会,在审核地方财政时,因总商会的经费中有一部分是布厘钱,县议员认为这项收入应列为全县的经费,不应全部拨给商会使用。商会就派了坐办马息深到会声明理由,马态度蛮横,引起各议员不满,当场就被施述之和顾群(平湖人)、李宾(金沙人)等拖出市场,马息深的一只假眼珠子也掉了下来,满场大笑。议长于香谷劝阻无效,立时宣布散会。

1913年到1917年,施述之还在上海参加了"二次革命""护国""护法"等活动。在这期间,他曾代表章太炎赴河南开封督军岳维钧处联系建立护国军的事宜。他完成章氏所交使命后,不久,就任河南省尉氏县知事。

1917年至1921年间,施述之经常和季方、何世桢等到当时的国民党上海执行部(环龙路44号)工作,并过组织生活。1927年"四·一二"反革命政变后数日,施方白(同盟会员,启东人)被加以"跨党分子"罪名,在上海被捕,施述之、茅祖权等四出营救,幸得脱险。

1927年冬,施述之出任海门县长。到了那儿,就将当地"贩土大王"陆冲鹏、陆棫人的爪牙薛荫田拘捕。陆氏兄弟对施极恨,千方百计想撵走施述之。由于施得到当时担任民政厅厅长茅祖权的支持,因此,尽管陆氏用尽心机,也未能把施撵走。到了1928年初春,陆氏兄弟就由上海回到海门县富安镇,纠集手下一班喽啰,并威胁利诱一群佃户借口赴县请愿,企图捣毁县府,杀死施述之。不料施早有所闻,已在县府周围密布岗哨,戒备森严。一天,陆氏兄弟带领大队人马,由富安镇一直沿公路蜂拥而来,施述之得报,即派少数士兵留守县府,大部分士兵由袁执中(黄埔军校毕业,北伐军营长)率领,向东迎击。陆棫人当场就擒,陆冲鹏逃往上海。陆棫人被缚解到县,开庭审讯后,即钉镣监押。当地人民无不拍手称快。可是,没几天,驻沪的"东路军前敌总指挥部"派了一个副官,带领武装士兵十余人到海门,要求将陆带往上海。施述之深知该总部之要人与陆关系密切,一旦陆去上海,无异放虎归山,当即备文呈复,以"陆棫人触犯刑法,已按司法程序审理,并已呈报高等法院,无法遵办"等词顶了回去。后陆虽经县判处死刑,并没收全部财产,但在陆的上诉审讯终结时,省高等法院竟撤销原判,宣告陆棫人无罪,当庭开释,财产原封发还。此案虽然告吹,但施述之不畏强权,乃坚持与恶势力作斗争。

1928年5月,施述之调任南通县县长,在任期内焚毁了黄金荣的门徒陈XX运到港口的几十箱鸦片烟土、海洛因等毒品。这年7月,朱理治同志由上海回到故乡余西,开展革命活动,借宿于余西小学内。当时的国民党县党部一王姓委员到余西办理"整党"事务,在朱理治被褥下搜得一纸条,遂罗织罪名,当即将他逮捕,寄押于县府看守所。施述之虽以县长兼理司法,但只管一般民、刑案件,对政治案则由军法官审处。施述之与朱的族叔朱溥泉素称同乡莫逆,便通过秘书季汝蔚,对朱常加照拂,使之未遭迫害,并派员教以开脱之计。

那时,国民党县党部蔡国华等党棍,借抵制日货为名,向商民强行敲诈,引起市民的反抗,市民关门罢市,游行示威,并将蔡打伤。施述之对蔡的行为也是极力反对的,因此蔡国华等人就把所有的怨仇集中到施身上,上报省党部,由此施述之就与国民党脱离了关系。

1930年间,施述之赴北平,参加了冯玉祥将军组织领导的倒蒋活动,未能成事复回沪上。

1932年至1934年,施述之被当时的江苏省主席叶楚伧任命为省视察。时逢两淮水灾严重,施在视察过程中,察觉到由于地方政府腐败,灾区人民深受其害,就将此情上报省府,查办了一些贪官污吏,但也为一些政客所不容。到了1934年底,他被迫辞去了视察的职务。

1936年,江苏省政府为了照顾他的生活,给他挂了个海启营业税局局长的职务。

由于施不愿和国民党反动派同流合污,因而备受忌恨和排挤,遂于1940年脱离了政治生涯,息影上海,以读书写字消磨时光。虽然生计日蹙,幸有子女赡养,差可免于冻馁。

1949年5月,上海解放,施述之精神为之一振,应邀参加了上海市政协,并参加了民革上海市委的各项活动和各种会议,致力于新中国建设事业。1958年4月,因心脏病猝发,经医治无效,逝于上海市西藏路红十字医院,时年八十一岁。

征稿

"城市记忆"设有传家宝、老照片、史海回眸、地名掌故、老建筑、历史人物等栏目,欢迎投稿或提供采访线索。来稿尽量图文结合。

投稿邮箱:574911059@qq.com

社址:江苏省南通市世纪大道8号 邮政编码:226018 网址:www.ntrb.com.cn 电话:办公室85519723 编辑部68218881 副刊部68218877 广告热线85118892 发行部85118867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:060001 国内发行:邮发、自办 零售价:每份1.55元